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行业标准

FL 4820

CB 898—2004
代替 CB 898-2004

排 污 舷 侧 阀 规 范

Specification for overboard discharge

2004-02-16 发布

2004-06-01 实施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规范自实施之日起代替CB 898-79。
本规范由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提出。
本规范由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归口。
本规范由江西船用阀门厂负责编制起草。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邹云华。
本规范有统一的施工图样提供。
本规范于1980年3月首次发布。

排污舷侧阀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工作压力为3.0 MPa排污舷侧阀（以下简称排污阀）的要求、质量保证规定和交货准备。

本规范适用于潜艇吹除厕所容器内污物用排污阀的设计、制造和验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规范的引用而成为本规范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规范，然而，鼓励根据本规范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本规范。

GB/T 600—1991 船舶管路阀件通用技术条件

GB/T 1176—1987 铸造铜合金技术条件

GB/T 1184—1996 形状和位置公差 未注公差的规定

GB/T 1804—2000 一般公差 未注公差的线性和角度尺寸的公差

GB/T 1958—1980 形状和位置公差检测规定

GB/T 3032 船舶管路附件的标志

GB/T 5574—1994 工业橡胶板

GB/T 13808—1992 铜及铜合金挤制棒

3 要求

3.1 结构和规格尺寸

3.1.1 排污阀基本参数见表1。

表1 排污阀基本参数

公称通径 DN mm	工作压力 P MPa	重量 kg
50	3.0	25

3.1.2 排污阀的结构尺寸见图1。